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公開發售完成後 對購股權的調整

董事謹此宣佈，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進行公開發售而調整(「該調整」)。

茲提述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2月11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141,515,000股發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就公開發售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或在悉數行使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載於購股權計劃內的條款、以及遵從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自2009年2月26日起生效的該調整如下：

	公開發售完成前		公開發售完成後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每份購 股權賦予 權利認購 一股股份)
	2.6000	3,950,000	2.5802	3,980,252
	2.9000	1,000,000	2.8780	1,007,659
	4.9100	2,000,000	4.8727	2,015,317
	1.5700	1,800,000	1.5581	1,813,785
	0.3620	6,100,000	0.3592	6,146,718
購股權總數		<u>14,850,000</u>		<u>14,963,731</u>

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並以書面確認該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概無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